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 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罗士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罗士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魏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涉及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

3.议案审议时间:2021年7月8日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 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罗士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罗士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魏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涉及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

3.议案审议时间:2021年7月8日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 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罗士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永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罗士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魏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涉及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

3.议案审议时间:2021年7月8日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518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文件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交至公司登记处,由公司登记处工作人员核对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账户;

4.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账户;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8.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电话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电话行使表决权。

9.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行使表决权。

10.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电子邮件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电子邮件行使表决权。

11.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行使表决权。

12.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13.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14.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15.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16.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17.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18.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19.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0.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1.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2.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3.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4.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5.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6.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7.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行使表决权。

28.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途径投票系统的,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段内